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科技大学)的(河南科技大学量子信息材料基础研究创新平台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\), 属于(\)行业; 制造商为(\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\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9 日